

新闻点击

中国认定首例 "脑死亡"

日前,武汉同济医院对外宣布,正式认定我国的首例脑死亡。武汉市东西湖区的毛金生是第一位接受脑死亡诊断而放弃无效治疗的市民。毛先生因脑干出血于2月23日送进同济医院,虽经多方救治,仍深度昏迷,无自主呼吸,不过心跳还维持。征得家属同意,医院严格按照国际通行的脑死亡标准和我国卫生部《脑死亡判定标准(第三稿)》,对他进行了三次脑死亡诊断,结果均为死亡。毛先生的亲属和子女,在了解了脑死亡的真正涵义后,郑重地在放弃治疗协议书上签字。

脑死亡: 科学

羊城晚报

"脑死亡"需要家属同意吗?

武汉的这例"脑死亡"患者,被首次确认为正式死亡、意味着医院将放弃治疗、意义无疑非常深远。由于患者已无生还可能,如果无止境地抢救下去,相信家属的财力和精力都不堪重负,医院与其将医护人员和医疗器械及其药品浪费在维持毫无意义的生命上,不如腾出有限的精力为其他患者提供医疗服务。在对此举拍手叫好的同时,笔者又陡生一丝隐忧。我们注意到这样一个细节,武汉在宣布这例"脑死亡"患者正式死亡时,特意申明是以"在家属同意下"为前提的,这多少让我有点不安。尽管卫生部先后六次讨论修改《中国脑死亡诊断标准》,但由于意见不一致,"脑死亡"无法获得大众认可,其法律地位难以确立。

那么,患者"脑死亡"后究竟需不需要

获得家属同意认可?这个问题如不明确,恐怕继武汉首例之后,很难有第二例出现,其推广应用价值必然大打折扣。窃以为,"脑死亡"标准一旦正式出台,对照有关标准,即使家属不同意,医院有权宣布患者是否死亡,否则,这样的规定也是名存实亡,毫无意义。

北京青年报

应该理直气壮地谈论"脑死亡"

国际医学界一直把"脑死亡"与器官移植区隔开来,避免公众的误解,但是,在一些国家的立法中,却并没有刻意去"避嫌"。比如,德国就是在新的器官移植法中,首次承认了"脑死亡",这种"坦然"是需要前提的,那就是公众对科学的信赖超过了常识,普遍认同"脑死亡"的科学基础,了解"脑死亡"的判定程序。所以,如果要让中国的

硫酸泼熊事件有结果

2002年1月29日、2月23日,清华大学机电系四年级学生刘海洋先后两次用火碱、硫酸将北京动物园的五只熊烧伤,其中一头黑熊双目失明。这一故意残害动物的事件经媒体披露后,引起了公众的强烈愤慨。

时隔一年后,备受关注的"刘海洋硫酸泼熊案"于4月29日上午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宣判。法庭上,刘海洋的辩护人认为,刘海洋伤熊的行为不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而且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其主观动机是做一种实验,轻信熊的皮厚且嗅觉灵敏能够避免,因此是过失行为,不构成故意犯罪。经审理,法庭判决被告人刘海洋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免予刑事处罚。据悉,刘海洋将在今年6月份取得清华大学的毕业证书,并准备继续攻读清华大学研究生。



羊城晚报

刘海洋免刑在情不在理

真不敢相信犯下如此严重罪行的刘海 洋会被免予刑事处罚。笔者姑且不论公诉机 关与刘海洋的辩护律师在犯罪事实认定上的 是与非、对与错,属不属于故意毁坏财物, 我只想知道,熊究竟是一种什么财物? 是谁 将硫酸泼熊与故意毁坏财物划上等号? 稍稍 懂一点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虐杀野生保护 动物是一种什么行为,产生什么后果,在法 律上应承担什么责任。我们不禁要问: 判决 被告人刘海洋犯故意毁坏 财物罪,依据是什么?免 予刑事处罚的理由又在哪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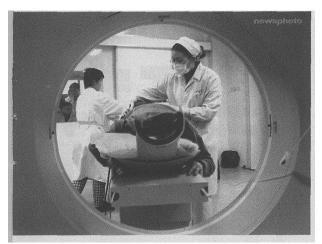
或许有关方面认为刘 海洋是一名年轻有为的大

学生,念其是初犯,主观上又不属于故意伤害,因此罪名变得模糊起来,直至从轻发落,被免予刑事处罚。毫无疑问,包括我在内,从感情上讲都想挽留其一把,不愿因为其一念之差而毁了一个大学生美好的前程。然而,理智告诉我们,感情替代不了法理,今天我们纵容了这种行为,明天就有人会犯同样的错误,到那时,只怕"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将成为一句空话,这在依法治国时代无论如何是讲不通的。再说刘海洋的犯罪动机吧,也是站不住脚的,一名大学生(并非孩童抑或弱智者),如果不知道将硫酸泼出去的后

与世俗的碰撞



评说链接



老百姓也接受"脑死亡"的标准,重要的不 是择清"脑死亡"与节约资源、器官移植的 关系,而是要反复讲明"脑死亡"是一种科 学结论,是被世界上许多国家反复证明、并 无科学争论的定论,必须告诉公众,接受"脑 死亡"标准其实是对生命的真正尊重。在做 这样的讲述时,无论是科学界还是人 文学界,都应该有理直气壮的姿态。只 有做到了理直气壮,"脑死亡"才有可 能进入立法程序、并最终指导公众的 生活。

毎日商报

向死人致敬向活人致敬

2003年2月25日23时,中国首位脑死亡患者诞生——没错,是"诞生"。死就是生,哲学意味在这里得到

最透彻的验证。这个消息尽管发布得有点 迟,但这并不是迟到的消息,甚至对某些人 来说还可能是"早到"的消息。

向武汉的毛先生致敬。因为他是我国 被实施脑死亡诊断标准而"致死"的第一人, 因为他的死促进了脑死亡立法的生。他在默 默无知中为人类科学事业作出了奉献。

向确定毛先生死亡的医生致敬。参与抢救毛先生的医生之一、脑死亡协作组负责人陈忠华教授,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动脑死亡立法。听听他的解释:人在脑死亡后,心脏仍可以依靠机器和药物维持。但如果患者大脑全部功能不可逆并永久性丧失,也就是脑部神经死亡后,就不可再生。所以,脑死亡就意味着人的真正死亡,脑死亡比心脏死亡更科学。

向"同意批准"毛先生去世的毛先生的亲属致敬。因为实施脑死亡诊断标准必须得到患者家属的同意,而毛先生的亲属听完医生解释后,含泪说:"虽然我不懂科学,但我相信科学……我同意实施脑死亡诊断标准。"

尽管科学的进步、伦理的进步、立法的 进步,不是一帆风顺的,但我坚信进步是历 史的必然。而推动这种进步,就需要智识者 理性的勇气和自身的实践。■

贫对大学生宽容些吗?

果,如果将这种拿熊做实验的行为说成是一种过失行为,显然说不过去,说到底也是自 欺欺人。

硫酸泼熊行为在全国造成了极为恶劣的 影响,严重违反了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 关条款,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免予刑事处 罚的理由似乎并不充分。在情与法之间,如 果"情"占了上风,其负面影响是巨大的。倘 若野生动物们会说话,它们会不平则鸣,上



诉喊冤的。

新华网

避免熊喊冤也避免人喊冤

一直以来,很多人把刘海洋事件的责任都"归功于"刘海洋本人。最近,有社会人士撰文说,对刘海洋的"免予刑事处罚"的判决会导致"熊喊冤"。笔者对此观点不敢苟同。笔者认为,对一个人物或事件给予关注,注重的不是这个人或事件本身,而是其给我们的社会和生活带来了什么影响。刘海洋事件作为一个特异事件,关键的不是在于对刘海洋的惩罚,而是在于对社会秩序重建上我们应该作出怎样的努力。如果是因为"熊喊冤"而去给予当事人定罪,这不仅会让"人喊冤",还会导致"熊会更冤"。

从刘海洋的个人表现来看,刘海洋在事

后认真反省,并主动地接受了学校、老师、同学、家庭以及社会的批评,也充分认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至少可以说,他的认错态度是端正的。可见,我们也没有因为对大学生的宽容而放弃他们对自己的所做所为所要付出的代价。刘海洋个人所承受的社会压力和舆论压力足可以表明,他已经为自己的过失行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因此,对刘海洋的判决结果,从侧面折射了法律这个刚性的规章、条文精神,在处理现实问题时成功地做到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反映并符合了社会协调的"弹性规律",是公众理性提升和国民心理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也反映了"以德治国"在民众心中的接受程度。我们应该为判决结果的"双赢"感到幸慰,因为我们不仅避免了"熊喊冤",也避免了"人喊冤"。■

(编辑 崔晓林)